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林治海先生及溫家雄先生，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其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溫家雄先生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聯席合規顧問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 公司秘書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羅斌華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在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於羅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資格，故我們已委任溫家雄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常居於香港，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協助羅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該項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我們亦將實施程序以為羅先生提供合適培訓，讓彼能夠於三年期屆滿時掌握有關所需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溫家雄先生不再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而我們未能委任另一名合資格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內協助羅先生，該項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羅先生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

###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的徵求同意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徵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及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因此本公司可將[編纂]的[編纂]部分下的H股配售予其現有A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其理由在於：

-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而[編纂]將於[編纂]的累計投票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 我們有廣泛的股東基礎且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任何我們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擬參與[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編纂]下的H股。

香港聯交所按以下條件授予有關同意：

- 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為持有我們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少於2%的股東，且於本公司中並無董事會代表，因此並不會在[編纂]的分配過程中發揮任何影響力；
- 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 建議股份[編纂]價需與[編纂]價相同；
- 有關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且於[編纂]中分配H股時不會獲得優待；
- 向該等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所有向A股持有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編纂]中公佈披露。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撥機制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編纂]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及賬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中國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報和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

本公司已於本[編纂]中載入有關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無違反章程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就其責任而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就我們在上市後是否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而於本[編纂]內載入簡短聲明，如未遵守，則將列明可能違背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編纂]已提供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充分資料及信息，使投資者能夠就本公司H股及本公司於本[編纂]刊發時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達致確切而正當的結論，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不會向投資者提供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重要資料，卻會引致本公司財務及行政資源的不必要消耗。

因此，我們已就刊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條。